

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实际情况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。主要修订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章程条款	修改前	修改后
第二条	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为440306503275841。	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。 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576217064。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,040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,600万元。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17,04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42,6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。